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市教委关于举办2021年第十届天津市大学生 校园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驻津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努力培养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生力军，按照《市教委关于举办2021年天津市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津教政办〔2021〕23号）部署，市教委决定举办2021年第十届天津市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天津体育学院

协办单位：天津吉达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技术支持：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

大赛下设大赛组委会（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），组委会负责本次大赛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驻津院校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每件参赛作品的创作团队最多不超过 5 人，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需列出编剧、导演、摄像、剪辑、演员等分工名单，指导教师为 1 人。

三、竞赛分类和作品要求

此次大赛主题：弘扬爱国主义 传承红色基因

参赛作品要求以红色宣传为主，突出红色主题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积极唱响主旋律。让学生在红色教育的熏陶中，增强用艺术形式记录新时代、书写新时代、讴歌新时代的使命意识，提升精神力量，完善学生人格品质。

大赛作品分设音乐电视类、剧情类、纪实类、广告类、微课视频类和超短视频类六个类别。每个参赛作品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。音乐电视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剧情类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，纪实类、微课视频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，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（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2 分钟）。

视频文件格式为：FLV 或 MP4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。不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作品将视为不合格作品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大赛自 2021 年 6 月正式启动，参赛同学需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向所在学校提交纸质报名表、参赛作品。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将汇总后参赛作品、信息统计表（见附件 2，加盖教务处公章），报送至天津体育学院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大赛六个类别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不超

过参赛作品数的 3%、6%和 11%。

本次大赛设置单项奖，即最佳创意奖一名、最佳编剧奖一名、最佳导演奖一名、最佳摄像奖一名、最佳音乐奖一名、最佳剪辑奖一名、最佳艺术奖一名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参赛选手应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拥有作品的著作权，并在大赛期间授权大赛组委会在合作媒体上开展映作品。如作品出现抄袭或版权争议问题，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，大赛组委会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学生个人承担。

七、申诉与仲裁

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大赛的公平、公正，在成绩公示期间，对成绩有异议的学生可递交书面申请，由所在学校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，由组委会裁决，同时将结果报送市教委备案。

八、公示

大赛最终结果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前，在大赛官网公示（官网地址 <http://www.tjus.edu.cn>）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请参赛高校安排工作联系人一名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名单（附件 3）发至邮箱：weishipin2021@163.com。

（二）大赛重要通知、相关文件、技术讲座将在大赛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tjus.edu.cn>）及时发布，请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随时关注。

(三) 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次大赛评委。

(四) 为及时解答有关问题，保证大赛信息的及时发布，将邀请参赛高校工作联系人加入大赛微信群，请及时关注。

(五) 大赛其它具体事项由组委会另行通知。报名手续、有关表格到大赛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tjus.edu.cn>) 下载。

(六) 天津体育学院大赛承办联系人：徐承刚 13001388230

组织工作联系人：李 赫 15692235723

陈淑慧 13001338266

赛事工作联系人：李佳霖 17584530366

古将凯 17320056858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第十届天津市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组委会名单
2. 2021 年第十届天津市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信息统计表（可官方网站下载）
3. 2021 年第十届天津市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联系人信息表（可官方网站下载）

